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該年度的年度報告、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成立調查委員會、繼續暫停買賣及更換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就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下列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交易相關事宜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能使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承擔制訂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而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同意即可執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亦必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執行其復牌計劃的進度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第一個季度更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公佈，而進一步季度更新將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時正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以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作出補救，並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